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文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孙东升

崔 军

林卓彬

2018 年 6 月 7 日